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

2008 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2008年4月14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1,441,839,78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1,146,450,351 (99.999128%)	10,000 (0.000872%)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1,155,943,986 (100.000000%)	0 (0.000000%)
3(a)	重選郭敬文先生為董事。	1,155,091,372 (99.927539%)	837,600 (0.072461%)
3(b)	重選毛嘉達先生為董事。	1,024,895,779 (88.740579%)	130,038,971 (11.259421%)
3(c)	重選卜佩仁先生為董事。	1,154,222,927 (99.852558%)	1,704,323 (0.147442%)
3(d)	重選麥禮賢先生為董事。	1,150,867,681 (99.562145%)	5,061,291 (0.437855%)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其酬金則由董事局協定。	1,155,530,389 (99.999135%)	10,000 (0.000865%)
5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73,616,632 (84.226833%)	182,329,276 (15.773167%)
6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55,742,908 (99.982698%)	200,000 (0.017302%)
7	將購回的股份，加入第5項決議案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內。	973,816,632 (84.112345%)	183,940,456 (15.887655%)
8	釐訂董事的普通薪酬。	1,157,710,715 (99.997927%)	24,000 (0.002073%)

香港，2008年5月7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卜佩仁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